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韩春丽女士、非独立董事刘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春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刘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春丽女士、刘红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韩春丽女士、刘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韩春丽女士、刘红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春丽女士、刘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韩春丽女士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韩春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刘红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红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毛世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肖鸿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毛世权先生、肖鸿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毛世权先生、肖鸿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毛世权先生、肖鸿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鸿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肖鸿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